

羅馬書第十二講

福音與信徒的關係(二) 對信徒方面

鑰節："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喫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 14:17)。

引言：羅馬書不大注意地方教會生活上的具體問題，這和保羅其他的書信不同。對於這一點，當然有自然的解釋。他寫給其他教會的書信，收信的教會是他自己所創立的，那些教會把他看作是一個屬靈的父親。在許多情形之下，保羅寫那些書信的原因是由於那些教會發生了一些問題，因此，他想要用他的勸告和教訓來加以改正。但是對於羅馬的教會，他所處的情形不同。他對於那個教會仍然是很陌生的，所以他自然對於那個教會內部的事情要大大約束自己，一直等到現在我們才第一次讀到這卷書信直接對羅馬教會的特別情況所說的話。

保羅在羅馬書第 12 和 13 章裏已經詳細地說明過愛的法則，因此在這最後的部份他向羅馬的信徒提出這個法則的實際應用。舊約中猶太人的律法不禁止吃肉，除了某些不潔淨的牲畜的肉(參利 11:1-47)；也不禁止喝酒，除了對於某些人和某些特別的情形。然而，按羅 14:2，在羅馬有一個小團體完全禁戒酒肉。他們似乎是想要回到亞當時候的那種原始狀態(參創 1:29-30；3:17-19；9:2-3)，一種看起來可能是最理想的情況。因此這個問題只是一個素食強於肉食的問題。但是在教會裏吃愛宴的時候，可能發生過關於這個問題的歧見，結果在會友中間產生許多不愉快的事。這些無謂的紛擾，本來是一件小事，保羅也以為那是一件小事，因為他同意大多數人的看法，認為"軟弱人"的不安是沒有根據的。他說："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羅 14:14；又參林前 8:4)。然而保羅對於這個問題，還是特別加以誠懇的考慮。因為這個問題可能會造成教會的分裂，那是最嚴重不過的。

吃肉不吃肉不是信徒得救不得救的問題，若是的話，保羅處理這個問題就可能和在加 4:10 裏一樣的嚴厲。這倒是一個如何討神喜悅的問題，所以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保羅甚至根本沒有論到問題的根源，只從教會中需保持和諧這個觀點來加以討論。對於這些"信心軟弱"的人，教會應該怎樣對待他們呢？保羅的回答是"你們要接納"。"信心堅固"的人不要輕視"信心軟弱"的人，反倒要接納他作一個弟兄，因為他也是教會的一個真正肢體。

除了接納之外，保羅又加上一句話，就是"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羅 14:1)。有人或者以為當一個"信心堅固"的人接納一個"信心軟弱"的人之後，前者便可以勸服後者，讓他們看見他們見解的低劣，並使他們像"信心堅固"的人一樣；但保羅並不同意這一點。基督徒之間的相交，不是藉辯論而產生一個結果，使一個人採取別人的見解，並且接納它作行為的標準；這樣的相同不是基督徒的理想。其實基督徒不都是相同，他們也不應該相同。神把信心給一個人大於給另一個人，有人"在信心上是堅固的"，有人"在信心上是軟弱的"。但是"信心軟弱"的人也有神指定他在教會的地位，而且不是要他仿效"信心堅固"的人。

在羅 14:1-15:13 這段經文，保羅深入地對信徒之間容易引起爭執的問題提出教導，他基本的原則是：不要論斷人，不要絆倒人，倒要體恤人，並效法基督的榜樣。

不要因食物論斷弟兄(羅 14:1-12)：在這一段經文裏，保羅所教導的是有關對軟弱的信徒的態度。我們不能確定誰就是保羅所討論的軟弱弟兄，但似乎很可能這些軟弱弟兄中的一些人，至少是猶太人，他們不僅一直在遵守有關食物的禮儀規律，而且甚至還超出律法的要求，努力避免不小心去侵犯到那些律法。這明顯地在教會中，特別是在羅馬的教會，造成了一個問題。如果這個問題不被仔細處理的話，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後果。

保羅在**提前 4:4**教導我們說：“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又在**多 1:15**說“在潔淨的人，凡物都潔淨。在污穢不信的人，甚麼都不潔淨”。保羅甚至於因為提摩太胃口不清，屢次患病，所以就勸他稍微用點酒(參**提前 5:23**)。

(壹) 要憑寬大的心彼此接納(羅 14:1-5)

(甲) 這裏所指食物的問題是指食肉的問題，特別是指祭過偶像的肉(參**林前 8:13**)，因當時外邦人吃的肉，多半是祭過偶像的，甚至從市上買回來的，也都是祭過偶像的(參**林前 10:25, 28**)。在這裏保羅提出一項重要的原則(不是根據**徒 15:28-29**，而是根據他自己所領受的啓示)，就是：肉的可吃與否，全在乎各人的信心。有人信心軟弱，認為不可吃肉，也有人認為凡食物都是可吃的。關鍵在於不可彼此輕看或互相論斷，卻應彼此寬容或彼此接納，因為無論各人對此事之看法或做法如何，主都已經接納他們了。

(乙) 神所收納的，不只是信百物都可吃的人，也收納那些只吃蔬菜的人，因為食物本身算不得甚麼，不能夠叫神悅納或不悅納我們；但各人對神敬虔的態度，才是使神收納人的原因。

(丙) 保羅在**羅 14:5-6**引用守日的問題，作為食物問題的例解，因為它們有相似的性質，都是關乎舊約規條和禮儀方面的事。這些事的本身對靈性並沒有影響；但存什麼態度和動機而作卻對靈性有影響。

(貳) 是為主而作(羅 14:6-9)

(甲) 守不守猶太人的節日，吃肉或只吃蔬菜，這兩等人保羅說，一等是“剛強的人”，一等是“軟弱的人”；而這兩等人都是憑良心去作他們認為應該作的事，也是基於愛神和感謝神的心去作。剛強的基督徒，他不守猶太人的節日或吃一般的食物，而沒有任何宗教上的疑惑，因為他感謝神，所以顯示出他是在憑良心作事。照樣，守猶太人的節日或不吃肉的弟兄，雖然他們是軟弱的，但他們仍然相信他們是在依照神的旨意行事，因為他們也感謝神。

(乙) 保羅從食物和守日的問題，推論到信徒的人生觀。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不但是食物和守日不是為自己，就是活和死，也都不是為自己。

(參) 要經得起考驗(羅 14:10-12)

(甲) 如果一個人是我們的弟兄，如果神已經收納他，如果他行事為人都秉著一股行神旨意的熱誠，那麼他就不應該被論斷或被輕看，就是他認為是對的事，也許我們認為是錯的。這是因為我們都將站在神的審判台前(保羅有時用“基督台前”，參**林後 5:10**，因兩者沒有分別)受審判；既然如此，我們怎能再去論斷別人呢？

(乙) “在神面前說明”就是“在神面前交代”的意思。當我們向神交代時，不是單交代自己所作的某一件事，乃是所作的一切事；不是對某一些弟兄的態度，乃是對所有弟兄的態度，都不可論斷或輕看。而且這裏保羅說，我們要交代的對象是神，而不是任何人；並且，我們要交代的是自己的事，而不是別人的事。當我們站在神的台前受審判的時候，我們要為自己的事負責，沒有人為別人的事負責。

不要因食物絆倒人(羅 14:13-23)

(壹) 不要叫別人跌倒(羅 14:13-21)

(甲) 在食物或同類的事上，我們當立定心意，總以不叫人跌倒為原則。無論是我們認為可吃或不可吃之物，總不叫別人因我們太過偏激的態度而憂愁，心靈受創傷甚至跌倒，才合乎愛心的原則。

(乙) 凡神所造之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其所以不潔淨，是那些吃的人疑惑他所吃的，才不潔淨。不過，食物本身雖然不能敗壞人，但我們若因食物而使別人心靈受創傷，如說些批評的閒話等，以致絆跌那受批評的人，就違背了愛人的道理。

(丙) 我們這因真理的知識而有的自由(因信心而知道百物都可吃)，不應讓別人誤解而不得造就。保羅在**林前 10:27-30**給我們一個實際的例子，他說“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你們若願意

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喫，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若有人對你們說，這是獻過祭的物，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喫。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我這自由，為甚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我若謝恩而喫，為甚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他的回答是："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林前 10:32)。

- (丁) 神的國不在乎吃喝，乃在乎屬靈品德之建立。我們若因吃喝而引起彼此毀謗，使靈性道德受虧損，就是因小失大了。
- (戊) 教會中信徒靈命的長進，各種聖工的推展，都是神的工程。若因食物問題而引起爭論，甚至彼此不同心，失去和睦與喜樂，阻礙了神的教會之長進，這就是毀壞了神的工程。
- (己) 總而言之，不論可吃與不可吃，可行或不可行，若會使人絆跌，就一概不作。我們作甚麼或不作甚麼，並不只是因它是否可作而已，更要考慮到它是否會讓人絆跌。保羅在林前 10:23 這樣說："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他又給我們一個作或不作的原則，就是"或喫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
- (貳) 要出於信心，無虧於良心(羅 14:22-23)
- (甲) 我們有信心認為凡物都可吃，我們自己在神面前就可去享受因信心而有的自由，去行就可以了，就不必在人面前公開去張揚。但若在人面前可能使人跌倒，就不必使用這自由。換句話說，我們有信心，自己在神面前守就好了。
- (乙) 一個信心堅強的人對一件事，如吃肉的事，在經過審查判斷之後，若覺得可行，吃了以後良心不自責，他就有福了。有福是指在神面前，或者從神而來的喜樂。這裏所指的當然是指那些有關飲食的事；因知道凡物都是潔淨的，所以吃了之後不會自責。但這並不是說，基督徒因良心已經麻木，作事就不自責，也就有福了。
- (丙) 相反的，一個信心軟弱的人，若因看見別人吃，自己也吃了，但吃的時候心裏起了疑惑，他就要被定罪。這就更顯出信心堅強的人，在軟弱的弟兄面前的行為有多麼大的責任。
- (丁) 信心軟弱的弟兄若吃了某些食物，而心裏覺得不安，因為他認為此物不潔淨；如此他就是不相信凡物都潔淨，凡物都可吃的事實。不相信而吃就是犯了罪，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但按整段經文的教訓來看，這句話所說的原則是指這裏所討論的問題講的，就是堅強的弟兄和軟弱的弟兄相處，不能單單按著自己的意思行，所作的要憑著愛心，也要出於信心。

互相擔代效法基督(羅 15:1-13): 這段經文主要的信息是在勸勉信徒該彼此接納，並且"互相擔代"別人的軟弱。從羅馬書第 14 章的論題看來，在羅馬教會中，似乎有猶太的基督徒，與外邦的基督徒，為著食物與守日的問題有了隔膜，不能彼此接納。所以保羅在解明食物問題所應持守的態度之後，就勸勉他們要互相接納，不分彼此。

(壹) 要使弟兄得益處(羅 15:1-4)

- (甲) 至於食物的問題，剛強的基督徒有權去吃任何東西(參羅 14:14)。但是，如果不顧慮在軟弱弟兄身上可能發生的壞影響，硬是堅持運用這個權利，那就是自私自利，不顧慮基督徒愛的本分了。因此，剛強的基督徒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而不應該自私自利地堅持為所欲為。換句話說，一個基督徒需要自我犧牲，萬一必要的話，應該表現得非常心甘情願。一個基督徒如果在對他的弟兄的態度上錯誤，即使他對食物問題有正確的見解，那又有甚麼益處呢？與軟弱弟兄屬靈的益處相比較，吃特殊食物的自由就變得不重要了。
- (乙) 那本來該落在我們身上的辱罵，耶穌基督卻為我們擔代，而放在祂的身上。祂這樣不求自己的喜悅，只求我們的益處，並扶助我們的軟弱。這樣，我們也應當效法基督的榜樣，擔代別人的軟弱了。
- (丙) 舊約聖經的各種應許，全都是要說明那要來的基督，和祂所要賜給我們的各種恩典，以致我們得了安慰，有了盼望。那麼，我們就該照自己所已經明白的真道去引導，勉勵那些軟弱的人，

叫他們不停留在禮儀，規條，形式的地步上，乃要進到追求實際敬虔生活的地步，在信心和盼望上堅固。

(丁) 基督耶穌並沒有因祂自己的剛強而輕看我們的軟弱，倒是擔代我們的軟弱，為我們受羞辱，受辱罵。保羅願意信徒們也要這樣的效法基督。

(貳) 要榮耀神(羅 15:5-13)

(甲) 保羅勸勉基督徒要“彼此同心”，他的意思並不是說，信徒之間一定不可以有不同的意見；他是說，信徒彼此之間的感覺和態度要和諧。小事上的意見不同是在所難免的，但仍需要彼此保持和諧的態度。保羅又教導我們“效法基督耶穌”，就是說，我們要效法基督的榜樣，並遵守祂的命令。“剛強的”和“軟弱的”基督徒，可能在吃東西的問題上意見不同，但是卻要撇開這個差異；也應該彼此追求協調與合一。

(乙) 信徒不同心，就是不能叫神得榮耀，所以保羅願信徒彼此接納，好使榮耀歸與神，也就是說，信徒們不要因為一些信仰方面無礙的小節，一些次要的見解不同，像吃與不吃，守日不守日，而互相拒絕，視同外人；我們乃當彼此包容，接受那些和自己見解不同的人。

(丙) 聖經既然證明耶穌是猶太人的主，也是外邦人的主，所以猶太與外邦的信徒，實在不該有任何分別了。換句話說，信徒不要因種族和生活習慣上的不同而分別彼此。

結語

保羅的宣教心志(羅 15:14-33)

(壹) 願意傳福音到士班雅去(羅 15:14-24)

(甲) 保羅說他立定了志向，如果基督的福音在那裏已被傳開，而且那裏的人已經接受福音，接受了基督為救主，在該處教會的根基已被建造起來了，那麼他就不要到那已經有了教會根基的地方去傳福音，免得他的工作是建立在別人的根基上。但很不幸的就是，現今教會常有“偷羊”的事發生，就是一個教會的牧師或會友，企圖游說另一個教會的會友離開他們原先的教會，以便加入自己的教會。這樣就輕而易舉的為自己的教會吸收新的會員。

(乙) 保羅說，因為從耶路撒冷到以弗所，帖撒羅尼迦，雅典，和哥林多一帶地方，福音都已傳遍了，所以在這一帶再也沒有可傳的地方，所以他就很想去羅馬。但這並不是保羅唯一要去羅馬的原因，而羅馬也不是他最終要去傳福音的目標。如同他在羅 15:20-21 所說的志向，他是有一個更遠的計劃，就是他也要到士班雅(即今日的西班牙，也就是當時所知道最遠的地區，亦即當時的地極)去傳福音。因去士班雅時得路過羅馬，所以他就有意要羅馬的教會，能成為他去士班雅傳福音時的支持站。保羅真是一個能繼續努力去執行主耶穌所給他的使命，去作外邦人的使徒(參徒 9:15-16)的人。

(貳) 要建立教會與教會之間的關係(羅 15:25-33)

(甲) 前面已經說過，保羅很想到羅馬去，但一直有攔阻。現在雖然攔阻已經除去，而他可以去了，但卻另外有一件事情發生，因此他就得把去羅馬的事再度延遲。他說他需要為供應聖徒的事，先去耶路撒冷。保羅在這裏所說的捐獻，是指馬其頓和亞該亞兩個教會為耶路撒冷的聖徒，所捐的款項(參林後 8:1-5; 9:1-5)。保羅如此的看重這次的事奉，當然是出於他的愛心，和他對耶路撒冷教會中窮人的關心。

(乙) 在保羅時代，那些住在巴勒斯坦的基督徒，受了極大的迫害(參徒 8:1)，因此他們在經濟上多半是窮困的。在耶路撒冷的使徒會議時(參使徒行傳第 15 章)，使徒請求保羅在向外邦人傳福音時，能多募一些款項，以解除巴勒斯坦基督徒的缺乏(參加 2:9-10)。保羅也樂意接下這件工作，並且

誠心誠意地來辦理。這個經濟上困難的解除，乃是促進早期教會中，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能互相善待的原因，而且有助於消除猶太基督徒對他們主內的外邦人弟兄的偏見。

- (丙) 保羅說，外邦的基督徒在物質上幫助缺乏的巴勒斯坦的基督徒，不只要樂意地捐獻，而且還有道德上的義務(他們欠了債)，因救恩是藉著以色列人臨到外邦人的。外邦人所信的基督，按人性說，乃是猶太人(參羅 1:3)；這種屬靈的好處是不能夠忘記的。因此，外邦人的基督徒就應該樂意地把他們物質上的東西，與缺乏的猶太基督徒分享。

保羅的問安，提醒與祝福(羅 16:1-27)

(壹) 向朋友問安(羅 16:1-16)

- (甲) 非比是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堅革哩是希臘哥林多的兩個海港之一，離哥林多約九十多公里；保羅曾訪問過這個地方，參徒 18:18)，因她將比保羅先到達羅馬，所以保羅就利用寫羅馬書的機會，在還沒有問眾人安之前，先把她“舉薦”給羅馬教會，並請求羅馬教會的基督徒以基督徒的身分來接待一位基督徒的姊妹，並幫助她，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保羅。保羅說，這才“合乎聖徒的體統”。
- (乙) 保羅雖然一向沒有到過羅馬，但他在羅 16:3-16 至少向 26 個人提名問安，由此可見，保羅是一個交遊廣泛的人。在這一段經文當中，除了非比之外，保羅也提到一些婦女，例如百基拉(Priscilla)，馬利亞(Mary)，猶尼亞(Junias)，土非拿氏(Tryphena)，土富撒氏(Tryphosa)，彼息氏(Persis)，魯孚的母親，猶利亞(Julia)，和尼利亞的姊妹。在這些姊妹中，保羅說有一些是“為主勞苦”，“為主多受勞苦”，或“在主內的同工”。由此可見，在保羅的時代，婦女在福音運動中的幫助，是多麼的大。

(貳) 保羅的一些提醒(羅 16:17-20)

- (甲) 這一段經文的內容，顯然的與前一段和後一段經文的內容都有所不同；前後兩段的經文都是些問安的話(前一段是保羅自己問候羅馬教會中弟兄姊妹的話，而後一段是他代替別人向羅馬教會弟兄姊妹問安的話)，而這一段是些提醒或者警告的話。有些學者認為把一段提醒或警告的話放在兩段問安的話之間，似乎太突然，好像是額外加進去的一樣。其實不然，因為當保羅自己問了安之後，他似乎已結束了這封書信；但在結束以前，他對羅馬教會的弟兄姊妹有一番勸勉和提醒的話，這是很自然的。
- (乙) 保羅在結束書信之前，沒有忘記再次提醒羅馬教會的信徒要堅守所信的真理。他認為有兩件邪惡的事，第一就是因錯謬的教訓而引起的分裂分門結黨；第二就是因假教師的惡行為，而引起的背乎真道或誹謗。早期破壞教會的各種謬誤，幾乎都與德性上的實際錯誤有關。保羅也提醒他們，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羅 16:20；又參創 3:15)，最後的勝利已經遙遙在望，神必要親自完成祂自己所開始的救恩聖工，信徒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也必得以完全。

(參) 代表同工們問安(羅 16:21-24)

- (甲) 保羅在這裏提到幾位他的同工，包括幾位是他的親屬。其中，提摩太是保羅在他的書信中常提到的一位。在羅馬的弟兄姊妹可能不認識他，但一定也知道他是保羅忠心的同工，所以保羅沒有像在哥林多後書(參林後 1:1)，腓立比書(參腓 1:1)，歌羅西書(參西 1:1)，與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參帖前 1:1；帖後 1:1)那樣，用提摩太的名作為與他聯合寫信的人，而只是替提摩太問候在羅馬教會的信徒。
- (乙) 羅 16:22 提到一個人名叫德丟，他是為保羅代筆寫羅馬書信的人。我們知道，當保羅寫書信時，大概常常是請人代筆，然後由他在書信的末尾加上幾句他親筆寫的話，來證明書信的真實性，例如林前 16:21，加 6:11，和西 4:18 等處所顯明的。羅馬書是保羅書信中唯一的一本信，有提到代筆者的名字向教會問候的書信，這可能是因為德丟是羅馬人，而他和羅馬教會也可能已有親密的關係，所以他的名字如此被提到。

- (肆) 結束的祝福(羅 16:25-27): 這段經文很可能是當教會在崇拜時, 所用的禱詞或頌詞, 內容的構造滿有詩歌的色彩。
- (甲) 這三節經文是祝福也是頌讚的話, 同時也是全本羅馬書的總結。保羅在這裏從神的大能, 講到他所傳基督的福音, 然後講奧秘的啓示, 是藉著先知的顯明, 並按著神的旨意傳給萬國, 使他們相信而順服, 最終讓神得著榮耀。
- (乙) 保羅在這裏特別指出, 神不單是獨一的神, 而且也是全智的神。藉著耶穌基督所完成的救恩, 叫萬國明白, 相信而順服, 就使神得著完全的榮耀, 直到永遠。